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该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是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的，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并同意将《关

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是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的，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及考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我们同意关于《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就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转及风险控制，不存在重

大缺陷的问题和事项，总体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和效果，评价结论客观真实。

我们同意《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有效规避财务风险，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84,390,794.28 元，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作为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十、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情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我们同意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桂良

朱智伟

李进一

2019年04月24日